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林弘崧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6227

傳真電話：02-89114274

電子信箱：hungsung@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災害搶救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消署救字第1050600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3PWUN7AC

主旨：檢送「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部分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12月26日研商「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2次修正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緊急救護組、秘書室(法制科)、訓練中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上均含附件)、災害搶救組

署長 陳 文 龍

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部分修正規定

二、火場指揮官區分：

- (一) 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
- (二) 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秘書）擔任；直轄市得由簡任層級人員擔任。
- (三) 救火指揮官：依情形由轄區消防大（中）隊長、消防分隊長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
- (四) 警戒指揮官：協調轄區警察局派員擔任。
- (五) 偵查指揮官：協調轄區警察局派員擔任。

四、火場指揮官得穿戴指揮臂章、背心或其他識別方式。

五、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

- (一) 消防機關接獲火警報案派遣人車出動，應同時指派適當層級救火指揮官到場指揮，初期救火指揮官由轄區消防分隊長，或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研判災情危害程度，即時通報大（中）隊長、消防局局長到場指揮。
- (二) 總指揮官未到場時，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達火場時，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各級指揮官陸續到達火場後，指揮權隨即逐級轉移。
- (三) 警戒、偵查指揮官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由警察局自行訂定之。
- (四) 第一款所稱災情危害程度之研判，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研訂具體情況，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火災指揮搶救作業規範。

六、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得設火場指揮中心、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

- (一) 火場指揮中心：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統一指揮執行救火、警戒、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
- (二) 人員裝備管制站：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指定專人負責人員管制及裝備補給，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
- (三) 幕僚群：除大隊以下人員擔任外，必要時，得規劃局本部人員編組擔任，記錄相關搶救資料。

- 1、安全幕僚：監視現場危害狀況（閃燃、爆燃、建築物坍塌、危害性化學品等），執行火場安全管制機制，進行搶救目的與救災作業之風險評估，適時向指揮官提出風險警示。
- 2、作戰幕僚：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攻擊進度、人力派遣、裝備需求、戰術運用、人命救助等資訊，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
- 3、水源幕僚：瞭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

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

- 4、通訊幕僚：負責指揮官與指揮中心、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
- 5、後勤幕僚：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器材及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
- 6、聯絡幕僚：負責與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
- 7、新聞幕僚：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如火災發生時間、災害損失、出動戰力、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訂定火場安全管制機制，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火災指揮搶救作業規範。

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一）整備各式搶救資料：

- 1、當日人員、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
- 2、甲、乙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記標示，提供災害搶救參考；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場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以會審、勘之消防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安全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
- 3、搶救不易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
- 4、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等相關危害性化學品搶救資料。
- 5、建置轄內備有重機械場所（如堆高機、挖土機、吊車等）清冊。

（二）受理報案：

- 1、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或分、小隊值班人員）受理火警報案後，應持續蒐集火場情資、並立即派遣救災人、車出動及通報義消、友軍（警察、環保、衛生、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單位）支援配合救災。
- 2、調閱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
- 3、出動時間
 - (1)於出動警鈴響起至消防人車離隊，白天八〇秒內，夜間一二〇秒內為原則。但消防機關因出動動線及出動整備，認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者，得自訂出動時間。
 - (2)出動時間目標達成率須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出動派遣：

- 1、車輛派遣：除特種車（如雲梯車、化學車等）依狀況需要派遣外，車輛派遣應以「車組」作戰為原則，忌用「車海」戰術。

『註：「車組」係以兩輛消防車組成具獨立救災作戰之基本單位，一為攻擊車、另一為

水源車，一般常見的車組為水箱車加水箱車、水箱車加水庫車、雲梯車加水箱（庫）車、化學車加水箱（庫）車等。』

- 2、人員派遣：依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務作為，並配合每一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二線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
- 3、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資料、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及其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等資料出動。

（四）出動途中處置：

- 1、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將所觀察之火、煙狀況，立即回報指揮中心，並進一步了解指揮中心蒐集之現場情資。
- 2、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並以無線電或資通訊系統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

（五）抵達火場處置：

- 1、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樓層、構造、面積、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並回報指揮中心。
- 2、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規劃、部署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立即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 3、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人命受困與搜救情形、火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以及搶救重點注意事項等火場狀況資訊，並接受新任務派遣，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
- 4、車輛部署：以「車組作戰」及「單邊部署」為原則，三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應留給高空作業車使用。
- 5、水源運用：以接近火場之水源為優先使用目標，但避免「水源共撞」（注意是否同一管路及管徑大小），另充分利用大樓採水口、專用蓄水池等水源。
- 6、水線部署：以爭取佈線時間及人力為原則。
 - (1)室內佈線：沿室內樓梯部署水線之方式，適用較低樓層。
 - (2)室外佈線：利用雲梯車、雙（三）節梯加掛梯及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適用較高樓層。
 - (3)佈線時應善用三（分）叉接頭，以節省佈線時間及人力。
- 7、人命搜救：抵達火場後，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
 - (1)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車，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
 - (2)搜救小組應以兩人以上為一組，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樓梯、走道、窗邊、屋角、陽台、浴廁、電梯間等，應列為搜救重點。

(3)由指揮官分配各搜索小組搜索區域、聯絡信號，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姓名」、「人數」、「時間」、「氣瓶壓力」，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需標註記號，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

(4)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

(5)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並協助避難。

(6)對被搜救出災民實施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並同時以救護車（情況緊急時得採用各式交通工具）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

8、侷限火勢：無法立即撲滅火勢，先將火勢侷限，防止火勢擴大。

9、周界防護：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部署水線進行防護。

10、滅火攻擊：消防能量具有優勢時，集中水線，一舉撲滅火勢。

11、破壞作業：

(1)破壞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爆）燃之虞。

(2)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

(3)可用堆高機、乙炔氧熔斷器、斧頭、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破壞鐵捲門、門鎖、門門等。

12、通風排煙作業：

(1)採取適當的通風排煙作業（垂直、水平、機械、水力等），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改善救災人員視線，有利人命救助，且可縮短滅火時間。

(2)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應有水線待命掩護，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煙霧或火流。

(3)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有助於侷限火勢。

13、飛火警戒：對火場下風處應派員警戒，以防止飛火造成火勢延燒。

14、殘火處理：火勢撲滅後，對可能隱藏殘火處所，加強清理、降溫以免復燃。

15、人員裝備清點：火勢完全熄滅後，指揮官應指示所有參與救災單位清點人員、車輛、裝備器材，經清點無誤後始下令返隊，並回報指揮中心。

(六) 其他：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集合住宅或其他特種火災（化學災害、隧道、航空器、船舶、山林、地震等），另須針對其專有特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

八、通訊聯絡：

(一) 無線電通訊代號：消防機關應以簡單、明瞭、易記為原則，訂定無線電通訊代號，俾利火場指揮官命令及指揮中心之指揮傳遞，並有助各作戰車組彼此間之通訊聯繫。

(二) 消防車無線電代號編列原則：

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			
車	種	無 線 電 代 號	備 考
水箱車		11、12...	「單位名稱」11、12...
直線雲梯車		21、22...	「單位名稱」21、22...
曲折雲梯車		31、32...	「單位名稱」31、32...
四輪驅動吉普車、災情 勘查車		41、42...	「單位名稱」41、42...
化學車		51、52...	「單位名稱」51、52...
水庫車		61、62...	「單位名稱」61、62...
救助器材車		71、72...	「單位名稱」71、72...
空壓車		75	「單位名稱」75
排煙車		76	「單位名稱」76
照明車		81	「單位名稱」81
救護車		91、92...	「單位名稱」91、92...
加護型救護車		95	「單位名稱」95

註：空壓車、排煙車及照明車之無線電代號為固定代號外，其餘車種之代號，其第1碼代表車種、第2碼為編號。

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火場指揮官區分： (一) 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 (二) 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u>或主任秘書（秘書）擔任；直轄市得由簡任層級人員擔任。</u> (三) 救火指揮官：依情形由轄區消防大（中）隊長、消防分隊長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 (四) 警戒指揮官：協調轄區警察局派員擔任。 (五) 偵查指揮官：協調轄區警察局派員擔任。	二、火場指揮官區分： (一) 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 (二) 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擔任。 (三) 救火指揮官：依情形由轄區消防大（中）隊長、消防分隊長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 (四) 警戒指揮官：協調轄區警察局派員擔任。 (五) 偵查指揮官：協調轄區警察局派員擔任。	考量消防機關實務上已有主任秘書（縣市消防局則為秘書）或簡任層級人員編排輪值表擔任火場副總指揮官之情形，主任秘書為主官職務，具有指揮監督之權責，簡任層級人員亦有相當火場指揮經驗，足堪勝任火場指揮任務，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增列主任秘書（秘書）或簡任層級人員亦得擔任火場副總指揮官。
四、火場指揮官得穿戴指揮臂章、背心或其他識別方式。	四、火場指揮官應配戴指揮臂章，<u>顏色規定如下：</u> (一)<u>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配戴黃色臂章。</u> (二)<u>救火指揮官配戴紅色臂章。</u> (三)<u>警戒指揮官配戴藍色臂章。</u> (四)<u>偵查指揮官配戴綠色臂章。</u> <u>前項臂章由消防局製發。</u>	一、放寬識別方式之規定，不限於臂章，凡能識別各項火場指揮官者皆可。 二、考量實務上火場指揮官較少穿戴臂章、背心或其他識別方式，爰將「應」穿戴…，修正為「得」穿戴…。另配合刪除第二項「前項臂章由消防局製發」規定。
五、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 (一) 消防機關接獲火警報案派遣人車出動，應同	五、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 (一) 消防機關接獲火警報案派遣人車出動，應同	一、因本署 104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適用火災成災標準及 104 年 7 月 15 日修正「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時指派適當層級救火指揮官到場指揮，初期救火指揮官由轄區消防分隊長，或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u>研判災情危害程度，即時通報大（中）隊長、消防局局長到場指揮。</u> （二）總指揮官未到場時，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達火場時，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各級指揮官陸續到達火場後，指揮權隨即逐級轉移。 （三）警戒、偵查指揮官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由警察局自行訂定之。 <u>（四）第一款所稱災情危害程度之研判，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研訂具體情況，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火災指揮搶救作業規範。</u>	時指派適當層級救火指揮官到場指揮，初期救火指揮官由轄區消防分隊長，或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u>研判災情達成災標準時，應通報大（中）隊長到場指揮；可能達重大火災層級時，則應通報消防局局長到場擔任總指揮官；若達到特殊重大火災層級時，則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首長或首長指定之代理人知悉。</u> （二）總指揮官未到場時，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達火場時，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各級指揮官陸續到達火場後，指揮權隨即逐級轉移。 （三）警戒、偵查指揮官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由警察局自行訂定之。	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刪除成災標準、重大災害標準及特殊重大災害標準等定義，爰將相關文字予以刪除，並依災情危害程度通報各級指揮官到場指揮。 二、查「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業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內政部消防署。爰刪除通報直轄市、縣（市）首長之規定。 三、新增第四款，為避免災情危害程度之研判，因人而異，致影響搶救效能；同時考量各地方轄區特性，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自行分級律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得設火場指揮中心、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 (一) 火場指揮中心：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統一指揮執行救火、警戒、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 (二) 人員裝備管制站：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指定專人負責人員管制及裝備補給，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 (三) 幕僚群：<u>除大隊以下人員擔任外，必要時，得規劃局本部人員編組擔任，記錄相關搶救資料。</u> <u>1、安全幕僚：監視現場危害狀況（閃燃、爆燃、建築物坍塌、危害性化學品等），執行火場安全管制機制，進行搶救目的與救災作業之風險評估，適時向指揮官提出風險警示。</u> <u>2、作戰幕僚：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攻擊進度、人力派遣、裝備需求、戰術運用、人命救助等資訊，適時研擬方</u>	六、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得設火場指揮中心、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 (一) 火場指揮中心：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統一指揮執行救火、警戒、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 (二) 人員裝備管制站：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指定專人負責人員管制及裝備補給，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 (三) 幕僚群： 1、作戰幕僚：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攻擊進度、人力派遣、裝備需求、戰術運用、人命救助等資訊，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 2、水源幕僚：瞭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 3、通訊幕僚：負責指揮官與指揮中心、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 4、後勤幕僚：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器材及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	一、現行消防局局長及副局長分別擔任火場總指揮官及火場副總指揮官，但局本部人員多未進行任務編組，於火場協助局長、副局長擔任幕僚工作，又考量搶救相關資料之重要性，實有儘量予以記錄之必要，爰增列第三款本文。 二、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安全幕僚」規定，規劃負責救災安全之幕僚，協助指揮官進行火場風險評估及管理，以提升火場救災安全。原目次配合調整。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轄區特性及人力狀況不一，爰要求自行制定火場安全管理機制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案供指揮官參考。 <u>3</u>、水源幕僚：瞭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 <u>4</u>、通訊幕僚：負責指揮官與指揮中心、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 <u>5</u>、後勤幕僚：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器材及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 <u>6</u>、聯絡幕僚：負責與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 <u>7</u>、新聞幕僚：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如火災發生時間、災害損失、出動戰力、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 <u>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訂定火場安全管理機制，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火災指揮搶救作業規範。</u>	5、聯絡幕僚：負責與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 6、新聞幕僚：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如火災發生時間、災害損失、出動戰力、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一) 整備各式搶救資料： 1、當日人員、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 2、甲、乙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記標示，提供災害搶救參考；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u>搶救不易場所</u>（<u>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u>），以會審、勘之消防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u>安全</u>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 3、<u>搶救不易</u>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 4、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等相關<u>危害性化學品</u>搶救資料。 5、<u>建置轄內備有重機械場所</u>（如堆高機、挖土機、吊車等）<u>清冊</u>。	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一) 整備各式搶救資料： 1、當日人員、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 2、甲、乙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記標示，提供災害搶救參考；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高危險特定區域或建物（如違建區、超高樓、集合住宅……），以會審、勘之消防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 3、高危險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 4、<u>化災現場消防搶救安全手冊</u>、<u>物質安全</u>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等相關搶救資料。	一、部分文字修正。 二、「高危險特定區域或建物（如違建區、超高樓、集合住宅……）」未能充分反應以搶救之觀點，針對搶救不易場所製作乙種搶救圖供實際救災時參考，爰修正為「搶救不易場所」。另括弧內列舉場所類型部分，本署已藉由相關行政措施（如公文或消防業務評鑑）予以列舉，爰刪除原規定列舉項目。又搶救不易場所實務上多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不以此為限。爰於括弧內註記「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 三、第一款第三目配合上述說明，修正為「搶救不易對象」。 四、因化災搶救相關資料及名稱已有變更，爰修正第一款第四目規定。 五、原第五款第十一目之四移列為第一款第五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三) 出動派遣： 1、車輛派遣：除特種車（如雲梯車、化學車等）依狀況需要派遣外，車輛派遣應以「車組」作戰為原則，忌用「車海」戰術。 『註：「車組」係以兩輛消防車組成具獨立救災作戰之基本單位，一為攻擊車、另一為水源車，一般常見的車組為水箱車加水箱車、水箱車加水庫車、雲梯車加水箱（庫）車、化學車加水箱（庫）車等。』 2、人員派遣：依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務作為，並配合每一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二線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 3、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資料、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及其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等資料出動。	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三) 出動派遣： 1、車輛派遣：除特種車（如雲梯車、化學車等）依狀況需要派遣外，車輛派遣應以「車組」作戰為原則，忌用「車海」戰術。 『註：「車組」係以兩輛消防車組成具獨立救災作戰之基本單位，一為攻擊車、另一為水源車，一般常見的車組為水箱車加水箱車、水箱車加水庫車、雲梯車加水箱（庫）車、化學車加水箱（庫）車等。』 2、人員派遣：依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務作為，並配合每一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二線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 3、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紙、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及其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等資料出動。	火警出動須攜帶火警地址登錄資料，以免前往之火警地址有錯。其情形可能有電腦系統派遣令、手寫紙、平板電腦等，爰修正文字用語為「火警地址登錄資料」。
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四) 出動途中處置： 1、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將所觀察之火、煙狀況，立即回報指揮中心，並進一步了解指揮中心蒐集之現場情資。	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四) 出動途中處置： 1、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將所觀察之火、煙狀況，立即回報指揮中心，並進一步了解指揮中心蒐集之現場情資。	考量現行資通訊系統逐漸發達，爰酌予增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並以無線電<u>或資通訊系統</u>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	2、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並以無線電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	
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五)抵達火場處置： 1、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u>樓層、構造、面積</u>、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並回報指揮中心。 2、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u>規劃、部署</u>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立即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3、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u>人命受困與搜救情形、火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以及搶救重點注意事項等火場狀況資訊</u>，並接受新任務派遣，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	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五)抵達火場處置： 1、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u>應</u>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內部結構、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並回報指揮中心。 2、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u>應</u>立即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3、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u>人員搜救情形及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u>，並接受新任務派遣，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 7、人命搜救：抵達火場後，<u>應</u>優先進行人命	一、考量火場狀況多變，爰刪除相關「應」字。 二、第五款第一目酌予文字修正。 三、第五款第二目增列初期指揮官抵達火場規劃、部署現有人、車、裝備之作為。 四、為落實各級指揮官指揮權轉移作業，以達指揮作業及資訊不中斷之效果，爰酌予修正第五款第三目。 五、參考八仙塵暴案傷患後送經驗，於第五款第七目之六增列得使用救護車以外之交通工具。 六、周界防護需視火勢狀況，採用水霧或水柱進行防護，為避免誤解，爰修正第五款第九目為「水線」進行防護。 七、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二目酌予文字修正。 八、第五款第十一目之四，考量其內容屬於整備資料，爰移列至同點第一款第五目。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7、人命搜救：抵達火場後，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 (1) 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車，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 (2) 搜救小組應以兩人以上為一組，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樓梯、走道、窗邊、屋角、陽台、浴廁、電梯間等，應列為搜救重點。 (3) 由指揮官分配各搜索小組搜索區域、聯絡信號，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姓名」、「人數」、「時間」、「氣瓶壓力」，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需標註記號，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 (4) 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 (5) 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並協助避	搜救任務。 (1) 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車，應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 (2) 搜救小組應以兩人以上為一組，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樓梯、走道、窗邊、屋角、陽台、浴廁、電梯間等，應列為搜救重點。 (3) 由指揮官分配各搜索小組搜索區域、聯絡信號，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姓名」、「人數」、「時間」、「氣瓶壓力」，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需標註記號，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 (4) 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 (5) 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並協助避難。 (6) 對被搜救出災民應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難。 (6) 對被搜救出災民<u>實施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u>，並同時以救護車<u>(情況緊急時得採用各式交通工具)</u>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 8、侷限火勢：無法立即撲滅火勢，先將火勢侷限，防止火勢擴大。 9、周界防護：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部署水線進行防護。 10、滅火攻擊：消防<u>能量</u>具有優勢時，集中水線，一舉撲滅火勢。 11、破壞作業： (1) 破壞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爆)燃之虞。 (2) 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 (3) 可用堆高機、乙炔氧熔斷器、斧頭、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破壞鐵捲門、門鎖、門閂等。 12、通風排煙作業： (1) <u>採取適當</u>的通風排煙作業(垂直、水平、	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並同時以救護車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 8、侷限火勢：無法立即撲滅火勢，<u>應</u>先將火勢侷限，防止火勢擴大。 9、周界防護：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u>應</u>部署水霧進行防護。 10、滅火攻擊：消防力具有優勢時，<u>應</u>集中水線，一舉撲滅火勢。 11、破壞作業： (1) 破壞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爆)燃之虞。 (2) 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 (3) 可用堆高機、乙炔氧熔斷器、斧頭、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破壞鐵捲門、門鎖、門閂等。 <u>(4) 平時應將轄內有重機械處所(如堆高機、挖土機、吊車等)設立緊急聯絡簿，以便需要時，可隨即聯絡協助破壞作業。</u> 12、通風排煙作業： (1) 適當的<u>採取</u>通風排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械、水力等)，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改善救災人員視線，有利人命救助，且可縮短滅火時間。 (2) 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應有水線待命掩護，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煙霧或火流。 (3) 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有助於侷限火勢。	煙作業（垂直、水平、機械、水力等)，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u>並</u>改善救災人員視線，有利人命救助，且可縮短滅火的時間。 (2) 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應有水線待命掩護，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煙霧或火流。 (3) 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有助於侷限火勢。	
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六)其他：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集合住宅或其他特種<u>火</u>災（化學災害、隧道、航空器、船舶、山林、地震等），另須針對其專有特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	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六)其他：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集合住宅或其他特種災害（化學災害、隧道、航空器、船舶、山林、地震等）<u>火災</u>，另須針對其專有特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	酌予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通訊聯絡： (一)無線電通訊代號：消防機關應以簡單、明瞭、易記為原則，訂定無線電通訊代號，俾利火場指揮官命令及指揮中心之指揮傳遞，並有助各作戰車組彼此間之通訊聯繫。 (二)消防車無線電代號編列原則：	八、通訊聯絡： (一)無線電通訊代號：消防機關應以簡單、明瞭、易記為原則，訂定無線電通訊代號，俾利火場指揮官命令及指揮中心之指揮傳遞，並有助各作戰車組彼此間之通訊聯繫。 (二)消防車無線電代號編列原則：	修正「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說明如下，詳如附表。 一、因水箱車分為高低壓水箱車、小型水箱車、低壓水箱車並無實務上之意義，故取消水箱車之分類。 二、增列「災情勘查車」使用「四一、四二…」之無線電代號。 三、為符合實務情況，將國字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四、增列備註說明第1碼及第2碼之意義，俾利消防機關瞭解及遵循。

【現行】

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		
車 種	無 線 電 代 號	備 考
高低壓水箱車	一一、一二…	「單位名稱」一一、一二…
低壓水箱車	一六、一七…	「單位名稱」一六、一七…
直線雲梯車	二一、二二…	「單位名稱」二一、二二…
曲折雲梯車	三一、三二…	「單位名稱」三一、三二…
四輪驅動吉普車	四一、四二…	「單位名稱」四一、四二…
化學車	五一、五二…	「單位名稱」五一、五二…
水庫車	六一、六二…	「單位名稱」六一、六二…
救助器材車	七一、七二…	「單位名稱」七一、七二…
空壓車	七五	「單位名稱」七五
排煙車	七六	「單位名稱」七六
照明車	八一	「單位名稱」八一
救護車	九一、九二…	「單位名稱」九一、九二…
加護型救護車	九五	「單位名稱」九五

【修正】

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		
車 種	無 線 電 代 號	備 考
水箱車	<u>11</u> 、 <u>12</u> …	「單位名稱」 <u>11</u> 、 <u>12</u> …
直線雲梯車	<u>21</u> 、 <u>22</u> …	「單位名稱」 <u>21</u> 、 <u>22</u> …
曲折雲梯車	<u>31</u> 、 <u>32</u> …	「單位名稱」 <u>31</u> 、 <u>32</u> …
四輪驅動吉普車、災情 勘查車	<u>41</u> 、 <u>42</u> …	「單位名稱」 <u>41</u> 、 <u>42</u> …
化學車	<u>51</u> 、 <u>52</u> …	「單位名稱」 <u>51</u> 、 <u>52</u> …
水庫車	<u>61</u> 、 <u>62</u> …	「單位名稱」 <u>61</u> 、 <u>62</u> …
救助器材車	<u>71</u> 、 <u>72</u> …	「單位名稱」 <u>71</u> 、 <u>72</u> …
空壓車	<u>75</u>	「單位名稱」 <u>75</u>
排煙車	<u>76</u>	「單位名稱」 <u>76</u>
照明車	<u>81</u>	「單位名稱」 <u>81</u>
救護車	<u>91</u> 、 <u>92</u> …	「單位名稱」 <u>91</u> 、 <u>92</u> …
加護型救護車	<u>95</u>	「單位名稱」 <u>95</u>

註：空壓車、排煙車及照明車之無線電代號為固定代號外，其餘車種之代號，其第 1 碼代表車種、第 2 碼為編號。